

有關滿 6 個月至 4 歲（未滿 5 歲）幼兒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8 月 23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449 號函副本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1250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對象接種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之原則，依據本（111）年 8 月 8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第 6 次專家會議建議如下：
  - （一）雖然目前國內疫情持平穩定，惟邊境管制政策逐漸開放後，社區感染風險提升，應儘速建立幼童免疫保護力，建議 6 個月至未滿 5 歲幼兒除其他已建議之疫苗外亦可接種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以降低染疫後住院、重症及死亡之風險。
  - （二）經參考疫苗臨床試驗結果及其他國家疫苗接種政策，建議幼兒應接種 3 劑基礎劑，第 2 劑與第 1 劑間隔至少 4 週，第 3 劑與第 2 劑間隔至少 8 週，並以同一廠牌完成應接種劑次。
- 三、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為首次於國內提供滿 6 個月至 4 歲（未滿 5 歲）幼兒接種，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請各園所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請家長於接種前詳閱接種須知，以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依臨床試驗結果，包含躁動/哭鬧、接種部位疼痛、嗜睡、食慾不振、發燒、注射部位紅斑及腫脹等），接種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 QR code 掃描加入 Taiwan VWatch 疫苗接種-健康回報，藉由家長關注子接種後狀況，提升對 COVID-19 疫苗的安全性監測、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
- 四、若已安排幼兒接種 COVID-19 疫苗，請向園方告知，以利園方紀錄並於接種疫苗期間適度調整課程內容，安排靜態活動，以觀察幼兒身體狀況。
- 五、相關疫苗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疫苗〉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相關指引單元，提供各園所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
- 六、請各園所積極鼓勵家長攜帶幼兒接種疫苗並協助宣導及提供轄管場域對象相關接種訊息，預約接種方式資訊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冠肺炎 COVID-19 疫苗接種登記系統預約  
(<https://booking.health.gov.tw/Home/notyet?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 1、施打地點：預約之施打醫院或診所施打。
    - 2、登記時間：該平台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開放預約，預約成功下週即可於預約時間及地點接種。
  - （二）衛生局公告之醫療院所掛號系統進行掛號，詳細配合之醫療診所資訊公布於「衛生局官網 (<https://reurl.cc/e3rRLb>) / 首頁 / 主題專區 / 疾病防治 / 新冠肺炎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專區 /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苗重要訊息。」
    - 1、施打地點：本方案係於醫療院所特別門診施打。
    - 2、施打時間：依掛號之特別門診之施打時間。